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112）北市觀政字第 1123012617
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組成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臺長、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兼任。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暨全體委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職員兼任，辦理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前，得請本局各單位提出提案（建議）或業務報告資料，作為會中討論提案或專題報告主題。

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業務項下支應。